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2日以书面、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月7日上午10时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截止2019年1月7日12时共收回有效表决票3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会议表决票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 月 8 日